

关于做好开户资料联网核查异常的投资者 身份信息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为巩固账户规范工作成果，完善账户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参与交易的证券账户为合格账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8]196号，以下简称196号文），本公司于近期通过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身份查询系统）对每日新开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开展联网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个人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本公司通过身份查询系统核查账户开户资料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自2009年11月30日起，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T日）将上周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新开户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相关证券账户号等信息，按照本通知附件所列《传输表结构及其含义》中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表1）规定的数据格式，通过PROP或者D-COM系统发送给相关证券公司。

本公司发送给证券公司的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类型包括三种：一是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存在，投资者姓名与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对应的姓名比对不一

致，但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有对应的曾用名与投资者姓名比对一致；二是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存在，投资者姓名与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对应的姓名比对不一致，且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没有对应的曾用名与投资者姓名比对一致；三是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不存在。

二、证券公司收到表 1 数据后，应逐一严格复查投资者身份信息，根据复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将复查结果、采取的具体处理措施等情况按要求认真填写数据报表并及时报送本公司。复查工作应留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需包括投资者联系方式、联系时间、复查经过、复查结果（包括开户工作是否存在疏漏、证券账户是否属于合格账户等）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复查经办人签字等必备内容。

1、对于身份信息核查异常中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除因证券公司开户资料录入错误的情形外，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居民户口簿、或护照、或机动车驾驶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也可以通过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等身份信息核查系统复查投资者身份信息。此外，证券公司还应进一步核实银行端是否已确认投资者办理了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投资者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资料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比对一致。

对于投资者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公司应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对于证券公司通过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系统等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投资者身份信息无异常的，证券公司应打印相关的查询页面，并经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字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后留存备查。

2、对于身份信息核查异常中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复查投资者身份证是否已按 196 号文规定经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校验无误，核实银行端是否已确认投资者办理了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比对投资者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资料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一致。

3、经复查确认属于证券公司开户资料录入错误导致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在登记结算系统办理账户资料修改更正手续；对于因投资者户籍资料姓名已更改但仍以曾用名开立证券账户导致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投资者及时通过登记结算系统办理账户资料修改更正手续。

4、经复查确认属于使用虚假身份证开户导致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证券公司应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销相关证券账户；对于投资者因移居境外等原因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投资者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销相关证券账户。

因投资者已买入证券不能及时注销相关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对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买入措施，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后在登记结算系统中注销证券账户。

5、证券公司应将投资者身份证类型（第一代身份证或第二代身份证）、银行端是否已确认投资者办理了三方存管签约手续、投资者是否已提供除身份证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原因、采取的处理措施等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按照本通知附件所列《传输表结构及其含义》中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表”（表2）规定的数据格式，于T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T+5日）通过PROP或者D-COM系统报送本公司。

对于截止T+5日仍未能核实投资者身份信息真伪的证券账户，证券公司仍应按前款规定在T+5日填报表2数据，同时还应对相关账户在办理新业务、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并继续做好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工作，直至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真实后方可解除限制措施。

6、对于已按规定向本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的证券账户，其中因日后已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真实解除了限制措施、已清空证券并注销了证券账户等原因需对原已报送的复查处理结果进行更新补充的，证券公司应按照表2规定的数据格式，将复查处理结果的更新补充情况与新的一批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合并报

送本公司；期间如无新的一批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数据需要复查填报的，证券公司应在办理了证券账户解除限制措施、清空证券并销户等手续后的下周第一个交易日将复查处理结果的更新补充情况单独报送本公司。

三、对于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报送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本公司将长期留储备查。对于身份信息核查异常但证券公司复查确认属于合格证券账户的，本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再次通过身份查询系统核查开户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将相关证券账户列为现场检查的重点账户。

四、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工作，坚决杜绝新开不合格账户。对于证券公司在账户管理工作中不严格核查投资者身份信息、未留存投资者身份复查工作底稿、复查处理结果报送不及时，甚至存在新开不合格账户等违规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采取处分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

另外，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开立的正常交易的证券账户，本公司将逐步通过身份查询系统核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将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证券账户明细通过表1发送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需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复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将复查结果报送本公司。

鉴于11月17日至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新一

代交易系统的切换上线，为避免对新交易系统切换上线造成影响，证券公司 11 月 30 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表 1 数据后，在 12 月 4 日前应以联系投资者、复查投资者身份信息、手工填报复查处理结果等复查工作为重点，12 月 7 日报送本公司的表 2 数据尽量安排通过手工方式予以填报，涉及的少量系统开发工作可安排在 12 月 4 日之后进行。

联系方式：

1、电话：（业务）010-58598912

（技术）010-58598934

2、电子邮箱：（业务）shjia@chinaclear.com.cn

（技术）zliu@chinaclear.com.cn

附件：1、《投资者开户身份信息复查数据接口》

2、《证券公司接收下载数据文件操作说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开户身份信息复查数据接口

一、传输表结构及其含义

1. 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SFZHCQK）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ZQGSMD	证券公司代码	C	6	
2	KHRQ	开户日期	C	8	CCYYMMDD
3	KHZJHM	开户证件号码	C	20	
4	TZRQC	投资人全称	C	20	
5	HSKHJG	沪市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C	8	
6	HSZQZH	沪市证券账户	C	10	
7	SSKHJG	深市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C	8	
8	SSZQZH	深市证券账户	C	10	
9	HCYCY	身份证核查异常类型	C	1	
10	FCTZXH	复查通知序号	C	20	
11	FSRQ	发送日期	C	8	CCYYMMDD

（1）结算公司每周通过该接口文件将个人投资者开户使用的身份证信息核查异常明细发送给相应开户代理机构对应的证券公司，要求开户代理机构予以复查。

（2）证券公司代码（字段：ZQGSMD），表示开户代理机构所属证券公司的 6 位结算参与人代码。

（3）开户证件号码（字段：KHZJHM），表示个人投资者开户时使用的身份证号码。

（4）投资人全称（字段：TZRQC），表示个人投资者开户姓名。

（5）身份证核查异常类型（字段：HCYCY），表示由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身份查询系统）反馈给结算公司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核查异常类型：

“1” - 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存在，投资者姓名与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对应的姓名比对不一致，但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有对应的曾用名与投资者姓名比对一致；“2” - 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存在，

投资者姓名与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对应的姓名比对不一致,且该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没有对应的曾用名与投资者姓名比对一致;“3”-投资者身份证号在身份查询系统中不存在。

(6) 复查通知序号(字段: FCTZXH), 唯一标识需要复查的记录, 其格式为 8 位日期 + 6 位证券公司代码 + 6 位序号, 其中 8 位日期同字段 FSRQ; 6 位证券公司代码同字段 ZQGSMD; 6 位序号为不重复的自然数字序号。

(7) 发送日期(字段: FSRQ), 为需要复查数据的下发日期。

2. 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表 (SFZFCJG)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ZQGSMD	证券公司代码	C	6	
2	FCTZXH	复查通知序号	C	20	
3	SFZLX	身份证类型	C	1	
4	DKQJY	读卡器校验情况	C	1	
5	SFCG	三方存管办理情况	C	1	
6	ZHBD	证券、资金账户比对结果	C	1	
7	QTZJ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情况	C	2	
8	FCYCY	身份证复查异常原因	C	2	
9	YCYYSM	异常原因补充说明	C	200	
10	CLCS	处理措施	C	2	
11	CLCSSM	处理措施补充说明	C	200	
12	BZ	备注	C	200	
13	FSRQ	发送日期	C	8	CCYYMMDD

(1) 证券公司每周通过该接口文件将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上传结算公司备案。

(2) 证券公司代码(字段: ZQGSMD), 表示开户代理机构所属证券公司的 6 位结算参与人代码。

(3) 复查通知序号(字段: FCTZXH) 对应于结算公司在接口文件“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SFZHCQK) 中下发的复查通知序号。

(4) 身份证类型(字段: SFZLX): “1” - 第一代身份证, “2” - 第二代身份证。

(5) 读卡器校验情况(字段: DKQJY), 表示第二代身份证是否经读卡器校

验无误：“1” - 第二代身份证校验无误；“2” - 第二代身份证校验有误；“3” - 第二代身份证未使用读卡器校验；“4” - 不适用（第一代身份证）。

（6）三方存管办理情况（字段：SFCG），表示银行端是否已确认投资者办理了三方存管签约手续：“1” - 银行端已确认办理签约手续（不包括仅办理了预指定的情形）；“2” - 银行端未确认办理签约手续；“3” - 因投资者未在原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处开立资金账户等原因，证券公司不能了解银行端是否确认办理签约手续。

（7）证券、资金账户比对结果（字段：ZHBD），表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资料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比对一致：“1” - 一致；“2” - 不一致。

（8）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情况（字段：QTZJ），表示对于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提供除身份证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情况，例如提供居民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或通过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等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核查的情况：“01” - 已提供居民户口簿；“02” - 已提供护照；“03” - 已提供机动车驾驶证；“04” - 已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05” - 已提供社会保障卡；“06” - 已通过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等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核实投资者身份；“07” - 未提交上述材料也未能通过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核实投资者身份；“08” - 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开户无需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9）身份证复查异常原因（字段：FCYCY），表示证券公司对结算公司下发的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逐一复查后发现的异常原因：“01” - 开户使用身份证为虚假身份证；“02” - 开户时姓名或/和身份证号录入错误；“03” - 近期发生过户口迁移；“04” - 近期姓名或/和身份证号发生过更改；“05” - 使用在部队服役期间办理的身份证；“06” - 姓名字符数超过登记系统允许的字长；“07” - 因技术系统限制、全半角取用等原因未能准确录入姓名中的生僻字或特殊字符；“08” - 因移居境外已注销户籍；“09” - 其他原因；“10” - 未联系到投资者或不能确定身份证核查异常原因。对于因多种原因导致身份证复查异常的，应填写主要的一项原因。

（10）异常原因补充说明（字段：YCYYSM）：对于在身份证复查异常原因（字段：FCYCY）中填写“09”的，应用文字说明具体原因。

(11) 处理措施 (字段: CLCS), 为证券公司对复查发现异常的证券账户的处理措施: “01” - 已在登记系统中修改更正资料录入错误; “02” - 已在登记系统销户; “03” - 已限制买入, 拟清空持有证券后在登记系统销户; “04” - 已/拟邮寄登记公司修改开户资料; “05” - 已采取其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 “06” - 已解除限制措施; “07” - 尚未采取措施; “08” - 经复查确认属于合格账户, 无需采取任何措施。

(12) 处理措施补充说明 (字段: CLCSSM): 对于在处理措施 (字段: CLCS) 中填写 “05”、“06” 或 “07” 的, 应用文字说明采取或解除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尚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3) 备注 (字段: BZ):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情况。

(14) 发送日期 (字段: FSRQ), 为证券公司向结算公司发送复查处理结果数据文件的日期。

(15) 证券公司向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后, 在后续复查工作中, 因已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真实解除了限制措施、证券已清空并注销了证券账户等原因需对原已报送的复查处理结果进行补充更新的, 证券公司应同样采用本数据接口, 将复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更新情况与新的一批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合并报送本公司。近期无新的一批身份信息核查异常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可合并报送的, 证券公司应在办理了证券账户解除限制措施、清空证券并销户等手续后的下周第一个交易日将复查处理结果的更新补充情况单独报送本公司。相应的补充更新数据应在复查通知序号 (字段: FCTZXH) 中填写原报送给结算公司的复查处理结果中的复查通知序号。

二、通讯约定

1、传输文件命名规则

数据文件命名方式为: 证券公司代码-文件前缀-数据日期 8 位. DBF:

(1) 文件名以证券公司 6 位结算参与人代码开头;

(2) 文件名中字母均采用大写;

(3) 文件名中 8 位数据日期 (yyyymmdd) 与数据表中的 “发送日期” 保持一致;

(4) 证券公司须对数据文件进行压缩, 为了确保压缩文件能够正确解压, 规定使用 winzip 作为压缩工具。压缩文件命名规则同源文件, 后缀改为 ZIP, 且压缩文件与源文件一一对应。例如, 文件 100001-SFZFCJG-20060214.DBF 压缩后更名为 100001-SFZFCJG-20060214.ZIP, 该 ZIP 文件中只有一个与其相对应的 DBF 文件。

综上, 传输文件命名规则如下表:

传输表名称	压缩后传输文件名	压缩文件中包含的文件
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	ZQGSDM_SFZHCQK_yyyymmdd.ZIP	ZQGSDM_SFZHCQK_yyyymmdd.DBF
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表	ZQGSDM_SFZFCJG_yyyymmdd.ZIP	ZQGSDM_SFZFCJG_yyyymmdd.DBF

2、通讯时点

每周第一个交易日 (T 日) 18:00 前结算公司下发文件 “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 证券公司于 T+5 日 18:00 前反馈文件 “投资者身份信息复查处理结果表”。

3、通讯方式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如下两种中的一种最优通讯方式, 但须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数据集中报送使用的通讯方式一致:

- (1) 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
- (2) 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D-COM 系统。

附件 2:

证券公司接收下载数据文件操作说明

结算公司将通过 PROP 数据交换系统及 D-COM 系统下发“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

如证券公司此前在资金账户数据报送工作中选择通过 PROP 通道报送数据的，结算公司将通过 PROP 系统下发“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证券公司选择通过 D-COM 通道报送数据的，结算公司将通过 D-COM 系统下发“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异常明细表”。

通过 PROP 系统接收文件：

各证券公司可通过 PROP 系统的综合业务终端或 PFX 软件下载反馈文件，其中 PFX 软件提供文件的自动或手动交换功能，而综合业务终端仅提供文件的手动交换功能。有关 PROP 数据交换功能的介绍，请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发布 PROP 公告：《关于推出 PROP 数据交换功能的通知》。

用户在使用综合业务终端软件或 PFX 软件下载文件前，必须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如用户通过 PFX 软件下载数据，请登录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的技术专区->上海市场->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PFX 安装软件”，并完成安装。

（2）PROP 网关管理员应为需要使用文件交换功能的操作员进行相关权限的赋权操作，权限包括：

PROP 域名	服务名	服务类型	权限描述
SSCCRC	PROP_FTP	00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查看可接收文件
SSCCRC	PROP_FTP	01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文件删除
SSCCRC	PROP_FTP	02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文件更名
SSCCRC	PROP_FTP	03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文件发送
SSCCRC	PROP_FTP	04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文件接收
SSCCRC	PROP_FTP	05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查看已发文件状态
SSCCRC	PROP_QRY	20	PROP 用户间文件交换-用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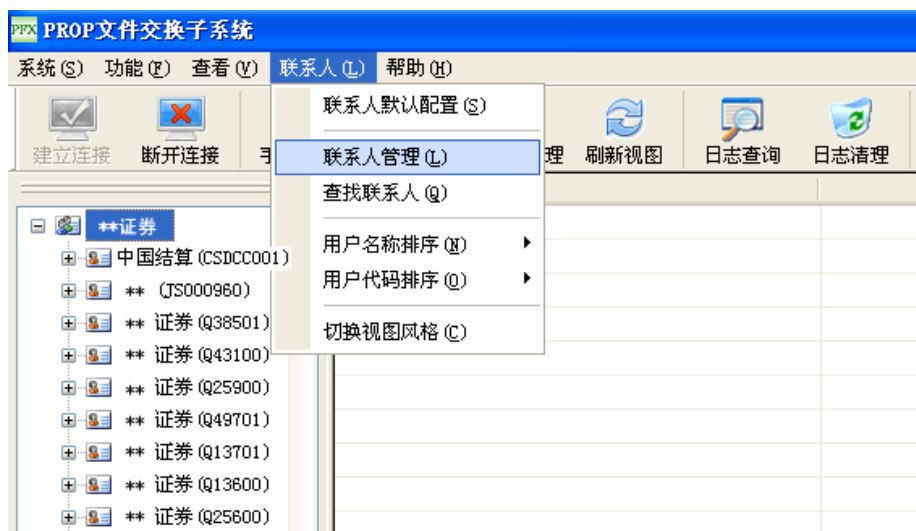
PROP 权限分配操作步骤如下：

- PROP 网关管理员通过网关管理模块将上述权限授权给对应的组长用户。
- PROP 组长用户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将上述权限授给相关 PROP 操作员。

(3) 用户在下载结算公司的下发文件前，应通过综合业务终端或 PFX 的“联系人管理”功能新增联系人，结算公司的 PROP 用户代码为“CSDCC001”。如下图所示：



通过综合业务终端新增联系人



通过 PFX 新增联系人

(4) 如用户通过综合业务终端下载数据，请通过下表所示的功能进行相关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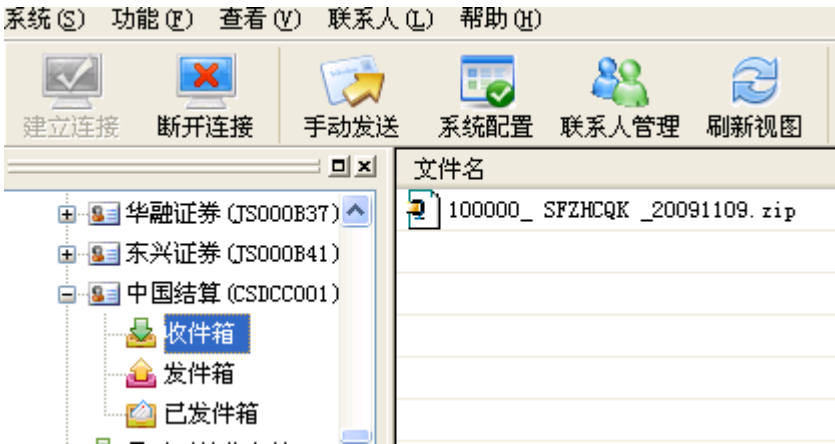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公共服务	用户间文件交换	发送文件
		接收文件
		日志查询
		用户管理

如下图所示：



通过综合业务终端接收文件

(5) 如用户通过 PFX 下载数据，请在联系人“中国结算（CSDCC001）”的收件箱目录下载文件。如下图所示：



通过 PFX 软件接收文件

（6）注意：如接收文件过程中 PFX 软件处于打开状态，则文件会被自动下载到 PFX 软件配置的收件箱目录，在综合业务终端的“接收文件”栏里将看不到文件。

如在 PROP 软件配置及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随时拨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PROP 技术支持热线： 021-62321666 。

通过 D-COM 系统接收文件：

各证券公司可通过 D-COM 系统接收下载反馈文件。

如在 D-COM 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随时拨打深圳通信公司技术支持热线： 0755-83182222